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振寬
被　　告　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法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淑君